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会〔2017〕1516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们报送的关于申请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为:王振祥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341101500011)、杜夫建(注册会计师证

-1-

书编号：341101500012)。

三、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王振祥。

四、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范围是：审计服务，工程管理服务，代理记账，会计、税务、管理咨询。



2017年11月17日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17日印发

-2-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安徽陈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陈天祥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津街147号锦辰北户
产第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30175
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7〕151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7-11-17

证书序号：000182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